关于做好2020年小学、幼儿园新教师试用期第三阶段

集中培训暨结业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根据局《关于开展新北区教师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常新教人【2020】12号）精神和培训计划，决定于6月中下旬开展2020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试用期第三阶段集中培训暨结业总结工作，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区2020年招聘的，已参加了区教管中心组织的第一、二阶段集中培训的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

二、准备事项

1、以教育集团为单位，组织新教师开展一场主题演讲活动，具体要求见附件1。

2、以校为单位，对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有关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填写“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学校考核学时认定表”（见附件2）和“新教师试用期培训信息汇总表”（附件3）。

3、以校为单位，做好新教师试用期校本培训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要求总结学校在一年中对新教师培养方面的主要举措，亮点特色和取得的成效；列举出一年中在师德、教育教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新教师案例，做好新教师试用期培训优秀学员的推荐工作（优秀学员推荐人数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单位新教师总数的10%推荐，新教师不足10人的可推荐1名，确保宁缺勿滥）。

三、材料上报要求

**（一）需上报的材料**

1、新教师演讲稿电子稿（文件名命名格式：姓名+演讲稿）；

2、新教师试用期培训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文件名前加单位简称）；

3、新教师试用期校本培训总结电子稿（文件名前加单位简称）；

4、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学校考核学时认定表纸质稿（附件2），要求学校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上报要求**

上述1、2、3类材料电子稿，以校为单位于6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xbspzx@163.com；第4类材料于开展第三阶段集中培训时由各校组长带到现场交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老师。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如有疑问，请与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联系，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5190810。

 常州市新北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日